####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經過

100年1月5日舉辦「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為打擊環境犯罪,本署於100年1月5日召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會中邀請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高雄市環保局、環保警察及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單位共30餘人參加。

100年2月24日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於100年2月24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由本署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聯盟,其中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高雄農田水利會、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蒞臨指導。

100年5月18日「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揭牌

本署鑑於國內河川污染、非法棄置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環境生態,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並於5月18日上午於本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實際負責環保犯罪偵查業務。邢檢察長表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將繼續持續掃蕩、清源,並定短、中、長期目標:一、近期大規模掃蕩;二、中期本署指揮警、環聯合查緝大型環保犯罪;三、指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制定標準程序排除民怨:1、立即採樣;2、立即清除污染物;3、扣押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今後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將持續打擊環保犯罪,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劃。



震對鍵於 392 鳥躍羅菲

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我國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環境資源之維護議題至關重要,高雄市位居台灣地區工業重鎮,環境污染問題尤其重大,於民國83年高雄縣大樹鄉遭非法棄置有害桶裝廢液事件造成一死一傷,並陸續發生多起重大污染案件,除造成環境衝擊外,曾引起民眾及主管機關相當大之震撼及高度關切,此外,高雄市轄內阿公店溪、典寶溪、鳳山溪、後勁溪、前鎮河、愛河、二仁溪及高屏溪等流域,河川沿岸工廠眾多,工業、農業廢棄物或家庭污水排放及不法業者非法傾倒廢棄液或偷排原廢水,造成河川瞬間哀鳴變色,水質嚴重惡化,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亦屢為民眾詬病,十餘年來,非法棄置、處理一

般及事業廢棄物、排放有害健康物質、露天燃 燒電線電纜等各類型環保犯罪屢遭查緝,仍層 出不窮,再犯率居高不下,究其查緝效果不彰 之原因,乃未建立強而有力之完整偵查機制, 未採取主動查緝環保犯罪之方式,且未建立即 時通報系統、向上溯源、追查共犯不易、犯罪 工具未予扣案等因素,因此本署邢檢察長乃積 極指示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組成大高雄地 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並在本署設立環保犯罪 查緝中心,由劉河山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負 責指揮協調各單位,主動積極偵辦環保犯罪, 期杜絕環保犯罪,還給民眾乾淨舒適之居住環 境。





震對攤份 393 倉罐罷業

# 大高雄地區常見污染類型

- 1、電鍍場之廢酸劑
- 2、電鍍、皮革廠之污泥
- 3、工廠爐渣違法填土、鋪路
- 4、回收鐵桶業以溶劑清洗違法排放
- 5、砂石場清洗砂石違法排放污水
- 6、醫療廢棄物
- 7、建築廢棄物棄置
- 8、環保公司合法掩護非法隨意棄置、焚燒



岡山區傾倒廢液案(100年4月30日)



大樹區皮革污泥案(100年1月19日)



橋頭區有害甲基丙烯酸甲酯廢液案(100年1月10日)



田寮區廢鋁渣案(99年11月30日)

## 偵辦環保犯罪之模式

#### 1、主動積極查緝方式

有鑒於大型環保犯罪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其查緝不易,且俟污染發生後,欲往上溯源,時常事倍工功半,且難生嚇阻之效,故非以主動積極佈線查緝之方式,難收實效,因此擬由執行秘書劉河山檢察官負責分派各組分析研擬偵辦各類型環保犯罪案件,由各組搭配指揮環保單位及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負責主動鎖定特定大型環保犯罪,擬定偵辦方針、策略、行動步驟,以主動積極之態度,掃蕩大型環保犯罪,期能將犯罪集團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均一舉成擒,以正本清源。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時效就是破案之關鍵,環保犯罪發生後,若無法在第一時間調度警力及環保單位到場,初步先行分析傾倒之廢棄物為何,則無法研判其製造之可能來源,亦無法在其他共犯在知悉有集團成員落網前,立即偵訊現行犯,並指派警力馬上全面出動追緝共犯,若貽誤先機,則欲往上追查非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或集團共犯,無異緣木求魚。而各單位資源整合困難,傳統各自為政之方式,無法有效追查或立即排除污染源、排除民怨。



高雄地區環保聯盟第一次聯繫會議

# 環保專組與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之分流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與國土、環保專組, 各有所司,相輔相成。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專司 大型環保犯罪偵辦,以團體辦案之方式,加以 積極之態度,主動深入偵辦集團性、大規模之 環保犯罪,期以強而有力,迅速出擊,冀能一 舉成擒,破獲犯罪集團。國土、環保專組則專 司一般環保案件之偵辦,於一般案件,依一般 程序處理,由國土、環保專組輸分辦理,期能 在有限之資源中,撙節大批人力、資源,挹注 大型環保犯罪之偵查。而大型環保案件與一般 環保案件之區分,若係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主 動規劃查緝之大型環保案件,當由環保犯罪查 緝中心負責籌劃,佈線偵辦;若係經大高雄地 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員依緊急通報系統通報 之污染案件,則均先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執 行秘書調度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迅 速偵辦,分析案情後,若屬單純且規模甚小之 環保犯罪,則劃入一般案件處理,若係大型環 保犯罪或有深入發展可能之案件,則分由環保 犯罪查緝中心偵辦,並由執行秘書迅速指定查 緝中心之小組,立即指揮警方及環保單位迅速 採證及追查上手及共犯。二者完美配合之下, 可使輕微案件迅速偵結,重大環保則將可獲取 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全力偵辦,有助突破及遏止 重大環保犯罪。

# 定期指揮環保單位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就有原料進貨數量與正常製程所應產生之廢棄物有異常者、廢棄物之申報有異常者或疑有暗管排放廢棄物之工廠、公司,結合司法及環保單位之稽查,深入查察該等工廠、公司,精密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不僅可一舉查緝環保犯罪,更可由環保機關實施行政稽查,二者相輔相成之結果,當可使產製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審慎合法處理廢棄物,不致為節省少許清理成本,導致重大損失,以此產生極大的預防效果。



小港區盜挖砂石回填營建廢棄物案(100年5月13日)



環保公司合法掩護非法處理廢棄物案(100年6月7日)

震對鍵格 394 傳耀羅菲 震對鍵格 395 傳耀羅菲

# 實行之效益

#### 1、有效打擊並遏阻環保犯罪

環保犯罪案件類型繁雜,且層出不窮,查 緝環保犯罪,需長期持續為之,始得其效。是 期以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作為指揮統籌各環 保單位、警察單位、民間團體之中心,結合相 關單位之人力及行政資源,積極主動出擊打擊 環保犯罪,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發現環保犯 罪,即迅速調度相關單位主動偵辦,建立一嚴 密防護網絡,期有效打擊、遏阻污染環境之犯 罪行為。

#### 2、全面瓦解犯罪集團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之目標係將犯罪 集團一舉成擒,瓦解常業性之犯罪結構,並揪 出違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斷絕污染根源,同時 查扣沒收犯罪所用之機具,造成犯罪集團之重 大損害,而生嚇阻效果。並預期環保犯罪查緝 中心成立後,對於主動查獲環保犯罪集團、即 時通報環保犯罪、斷絕上游工廠違法棄置、促 使法院就重大環保案件從重量刑等各項層面, 均將發揮巨大之成效。

#### 3、迅速清除污染物,排除民怨

值辦環保案件,非僅在於完整緝獲整個犯罪集團,欲畢其全功者,尚需使人民全然免於恐慌,因而,若有環保犯罪發生,造成污染,僅查緝犯罪,尚難達到排除民怨之效果,故仍須立即排除污染物,始可使民眾卸卻恐慌及疑慮。因此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環保犯罪後,就污染源,立即由執行秘書劉河山檢察官積極指揮各單位區分有害、無害廢棄物,找尋存放場所,清除污染源,以排除民怨,獲取民眾認同,達成法務部之目標聯繫相關環保單位迅速清除,除維護環境外,也完成法務部近年努力推動排除民怨計劃,爭取民眾之認同。期許本查緝中心得完成高雄人創造乾淨家園之夢想,使產業與環境並存,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 洪○○等非法處理脫流渣事業廢棄物案(100年5月30日)









震對鍵於 396 鳥躍羅菲

# 持續掃蕩與清源

## 1、近期大規模掃蕩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近期對特定之重大環保案件,將有大規模查緝行動,預計動員80餘檢、警、環及相關環保單位,搜索地點預計10餘地,傳喚人數達20餘人,其污染範圍及程度甚為嚴重,且持續進行中,本案經長期跟監、佈線,業已掌握犯罪集團之架構及犯案模式,預定近期內即發動大規模掃蕩,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預期以此種長期佈線之大規模掃蕩,不僅可徹底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自根本上肅清犯罪集團,並可達到威嚇效果,致亦無後者敢再接手,不僅自查緝犯罪著手,亦可達預防之效,藉以根絕此類重大污染之環保案件,以達正本清源之效果。

2、中期本署指揮警、環聯合查緝大型環保犯罪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就有原料進貨數量與正常製程所應產生之廢棄物有異常者、廢棄物之申報有異常

者或疑有暗管排放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平日即予以監控、分析,並預計定就有重大污染嫌疑之大型工廠,藉由精密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進行聯合大型查緝,不僅可一舉查緝環保犯罪,更可由環保機關實施行政稽查,其可達成打擊環保犯罪之外,最重要者,係可使產製廢棄物之工廠,心生警惕,不致為節省少許清理成本,導致重大損失,因此可將製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導入正途,此後審慎合法處理廢棄物,以此產生極大的預防效果,並使產業永續經營,民眾亦得享有清淨之生活環境及工作機會。

3、指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制定標準程序排除民 怨

(1)以往環保犯罪之查緝,非但成果有效,且於偵辦環保犯罪之後,並未給予民眾深切之感受,究其原因,乃環境未有立即之改善,污染物未予立即清除,案件偵辦後,民眾仍生活於污染源之中。因此,本署環保犯罪查

100年5月18日舉行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揭牌典禮,現場展出查緝成果之犯罪車輛,展現本署打擊環保犯罪之決心。



震對攤芯 397 息耀羅葉

檢察官

呂幸

玲

如果可以選擇,希望在高雄地檢署的署史內永 不出現重大災害案件處理之經驗。但是,案件已 經發生,責任無可迴避,感謝各級長官的支持、 各界的協助,及慈濟、天台山志工們無私地付出 與幫忙,在在讓我們不畏風雨無情、深感人間有

謹將本署所處理之莫拉克風災相驗及偵查情 况留下歷史的見證,但願災害的受難者能獲得安 息、傷痛至極的家屬能得到撫慰、辦案的經驗能 得以傳承…。



2011.5.18 查緝成果

緝中心除制定一套嚴密之查緝中心組織及偵辦 保案件,有獲得改善家園之感受,並可因此進 模式,並念茲在茲者,乃係如何解除民眾之 危害,排除民怨,有鑑於此,經本署環保犯 罪查緝中心鍥而不捨,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環保 全民共享乾淨家園之理想。 局聯繫,並藉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該 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之激勵,使該 外,並有要極排除民怨之決心,因而依本署之 指導,成立一套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以配 合,以配合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大型環 保案件,其方式如下所示:

#### A. 立即採樣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就大型環保 案件,立即前往採樣,並作初步之分析,除可 立即知悉係何種污染物,藉以確認犯罪構成要 件外,並可因此得知污染之種類,分析上游工 廠可能之對象,以利積極往上溯源偵辦。

### B. 立即清除污染物

於勘驗現場採證後,民眾最關心與恐懼者, 乃係污染物是否造成其生命、身體之危害,因 此,於勘驗後,立即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 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速聯繫相關專業人 員,調度必要之機具,立即將污染物清除,還 給人民一個乾淨之家園,此法,始可確實保障 我們家園之永續經營,亦可使民眾深切感受我 們辦案後,使其可獲得乾淨家園之成果,藉此 提高民眾之認同感與掌聲,也使民眾對偵辦環

一步使民眾對環保犯罪更有參與感,發現有污 染時,即立即通報,以達全民防堵環保犯罪,

#### C. 扣押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

**偵辦環保案件除積極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 局深切體會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打繫犯罪 外,另一重點,乃將犯罪集團未乃傾倒之廢棄 物予以扣押,若有其他暫存場所,亦預立即溯 源找出,並協調相關適當處所暫存,以確保犯 罪集團再次傾倒或為煙滅證據而再次傾倒廢棄 物,藉此得畢其全功,斷絕再次污染發生之可

## (2)排除萬難,解決民怨

上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其所需之 人力甚為眾多,物力資源之調度,甚為艱辛, 經費所需動輒以數十萬元計,且建立相關處理 場所,處理之相關業人員等人力、物力資料 庫,其難度甚高,其中之艱辛,非與事者,甚 難感同受,亦幸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積極之 協調,並努力規劃出此完善之處理污染物之標 準化流程,並藉以帶領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偵辦 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激勵其高度參與之 熱忱,遂得以完全使命,成功完全此項艱鉅之 任務,以達法務部所推行之排除民怨之最高準 則,此後,亦將秉持為民眾排除民怨之理念, 持續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震對鍵格 398 鳥躍羅葉 震對攤份 399 鳥躍羅菲